

国际电信联盟



2005年2月10日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
CACE/337

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批准无线电通信第9研究组的4份修订建议书和1份修改建议书

固定业务

根据ITU-R第1-4号决议(第10.4.5段)规定的程序,通过2004年10月29日的CAR/第172号行政通函,将4份修订建议书和1份修改建议书提交批准。

批准这些建议书的条件已于2005年1月29日得到满足。14个主管部门做出了响应,均同意批准这些建议书,同时取消2份建议书(ITU-R F.1397-2和ITU-R F.1491-2)。

因此这些建议书已经批准,而且国际电联将予以出版。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已批准的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其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9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

附件 1

已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F.763-5建议书

[第9/BL/8号文件]

在高频电路上采用相移键控或正交调幅进行数据传输

ITU-R F.1102-2建议书

[第9/BL/9号文件]

在约17 GHz以上频带内运行的固定无线系统的特征

ITU-R F.385-8建议书

[第9/BL/10号文件]

对运行在7 GHz频带内的固定无线系统的无线频率信道安排

ITU-R F.1568-1建议书

[第9/BL/11号文件]

对10.15-10.3/10.5-10.65 GHz范围内的固定无线接入系统的无线频率块安排

ITU-R F.1108-4建议书

[第9/BL/12号文件]

确定固定业务接收机免受共用频带内
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站发射干扰的保护标准
